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由于上述公告内容发生变化，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公司股东管雪民先生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回购相关事项作出补充承诺，根据补充承诺相关内容公司对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相应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公司确认的方式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通知，要求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三）“回购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即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每股净资产 0.79 元/股，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四）“自公司披露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承诺的有效期限（即回购承诺有效期）。”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将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公司确认的方式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通知，要求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三）“回购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即 2019 年第三季度

财务报告中每股净资产 0.79 元/股。”

（四）“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承诺的有效期限（即回购承诺有效期）。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针对本次更正事项，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